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: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终止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核查,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终止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相关规定,程序合法有效。
 - 2、公司终止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综上,我们同意终止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。

独立董事: 张玉明、叶林、杨似三

2015年12月18日

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金-	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 2015
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》)	

独立董事签字:		
张玉明		
杨似三		

叶林

2015年12月18日

